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3號

03 原 告 郭鐘徽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
05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47,635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
08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提出
09 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0 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6 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王薇葶